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列席了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至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监事会会议召开详情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2015年度）会议，并于2016年4月7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各项工作的意见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